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本(106)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 12 時 55 分

地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席：劉常務次長兼副主任委員德立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記錄：鍾啟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專案小組 106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備查

參、確認本專案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備查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確認通過

伍、報告案(共計三案)

報告案第一案：

關於提報本部 106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內容暨成果報告，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委員發言要點：

張委員珏：

一、106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內容暨成果報告(略：成果報告)中第 10 項，歐洲司內容清楚良好，其他單位內容僅載明訪賓資料，有否參訪婦女館或婦女代表等？如何呈現我國女性參政平權表現？

二、成果報告第 19 項(1)，委請國合會辦理農村婦女能力建構研習班，107 年聯合國所屬婦女地位委員會之主題為偏鄉婦女，培訓過程

中台灣與國際偏鄉婦女如何互動，交流結果似可於聯合國周邊會議提出。

高委員小玲：

- 一、成果報告關於國合會婦女創業研習班，盼見產出及影響，盼能增加參訓成果及參訓學員回饋，請國合會提供學員心得摘要、結訓回國後對工作的幫助、影響及後續追蹤，非僅呈現參加人數等數據。
- 二、成果報告中盼 NGO 國際事務會說明如何協助 NGO 團體參加國際活動，另提供 NGO 團體出國交流之學習心得摘要供參。

葉委員德蘭：

- 一、成果報告請說明細節或調整寫法。每月一書，是否按月進行性平相關心得分享？援外納入性平觀點尤佳，同列之遠朋班是否比照？倘無亦可不列。
- 二、第 20 項關於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與性別主流化關聯為何？及外交小尖兵決選與初選男女比落差為何？有否可能為評委未具性平概念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因傳統文化所致？倘否亦可不列。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陳科長嘉琦：

- 一、每月約有 1 團以上外賓參訪該處，訪賓對我性平政策持高度興趣。前年歐盟特別政治顧問團來訪後，促成我性別議題為台歐盟性別平權架構下之主要議題，樂見訪賓參訪交流。
- 二、行政院性平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15 次會議強調委員所提國際參與之產出及影響，此點或可納入前揭會議主席裁示之國際參與的盤點及彙整。

列席單位說明：

國經司陳副總領事冠中：婦女能力建構班委請國合會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標準辦理，安排巡迴拜會成功婦女創業或

女性組織。婦女班為各外館所重視，未來票選重點培訓班別外，亦將請外館續報並追蹤參訓學員創業情形。

NGO 國際事務會邱科長鑑洵：

- 一、本部協助 NGO 團體參與國際交流，分為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期能促進我政府與 NGO 團體在國際場域上建立夥伴關係。
- 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部分，性平為團員出使前培訓課程重點，爰加以填報。

公眾外交協調會李委員宗芬：外交小尖兵的選拔為綜合評比非單一結果，英語仍為評核重點；關於委員建議聘請具性平觀念的評審未來將優予考慮。

人事處(於會後補充)：成果報告第 9 項修正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成果報告詳加說明。訪賓亦請融入性平概念洽排行程，並於成果報告中增載拜訪之婦權單位及婦女代表等內容，展現我國女性參政平權實績。
- 二、請國經司參考委員意見，追蹤婦女班參訓學員創業情況，報告精簡，若有顯著實績再予補充。
- 三、國際參與盤點及彙整，各單位請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辦理。

報告案第二案：

有關行政院「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推案情形以及本部須配合辦理事項，報請鑒察(報告單位：條約法律司)

委員發言要點：

葉委員德蘭：關於報告中所述將召開盤點及研議修正與同婚相關之用詞及法規會議，建請邀集本部性平聯絡人參與。

報告單位說明：

條法司丁司長樂群：本部同婚相關法規除「父母」用詞仍須待民法做出大幅度修正以適用外，眷屬部分已放寬解釋，爰將邀集與同婚較為相關之業管司處如人事處及禮賓處等與會。

主席裁示：請研設會記錄並納入葉委員之意見。

報告案第三案：

關於本部禮賓處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要點：

張委員珏：禮賓處對國慶請柬上之稱謂有進步，值得嘉許；惟報告內容宜再加強。另對於禮賓人員可予性騷擾防制教育訓練。

葉委員德蘭：

- 一、性騷擾不限性別，為權力和階級問題，對於禮賓人員可予防制性騷擾教育訓練；自在的衣著為性別平權可思考的方向。
- 二、禮賓處報告部分可予補強，建議更名為「本部禮賓處基礎性平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請禮賓處依委員意見辦理。

陸、臨時動議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陳科長嘉琦：外交部於 9 月召開性平專組第 2 次委員會議，時程稍晚，前揭會議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召開會議及行政院性平會大會之會前會前辦理，另請外交部爾後注意並儘速辦理性平預算、CEDAW 教材案及性平考核事宜。

主席裁示：請研設會及相關主辦單位依性平處意見辦理。

主計處(於會後補充)：更新之性平預算如附件二。

柒、會議結束